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4执6263号

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弄1幢1层。

负责人詹卫龙。

被执行人上海八凰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3幢603、604、605室。

法定代表人齐玉露。

被执行人齐■■■，女，1971年11月22日生，汉族，■■■

被执行人齐■■■，女，1974年2月3日生，汉族，■■■

被执行人齐■■■，男，1998年1月20日生，汉族，■■■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(2021)沪0104民初13976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上海八凰实业有限公司、齐■■■、齐■■■、齐■■■送达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

经执行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齐■■■、齐■■■、齐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业煌路168弄82号1-3层不动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齐■■■、齐■■■、齐■■■名下位于上

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业煌路168弄82号1-3层不动产权。  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安 泰  
审 判 员 王 传 伟  
审 判 员 彭 多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秋 妍